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一包: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酒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酒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第一批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（一包）（二包）（二次）（一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序号1-2：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（乳胶法）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万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97人，营业收入为30.65亿元，~~资产总额为 36.55 亿元~~，属于大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序号3-4：（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（卡式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艾康生物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5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6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序号67：（N95 口罩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3M 中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08人，营业收入为246 亿美元，资产总额为359.74 亿美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其余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甘肃先锋朗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6.04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JQZFCG-2025-1022号

二包: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酒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酒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第一批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（一包）（二包）（二次）（二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病原检测

1. （序号 23、24：1mL 无菌注射器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41人，营业收入为2463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800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序号 40：甲/乙型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（荧光 PCR 法）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00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序号 166-167：汉坦病毒 IgM 抗体捕获法检测试剂盒（胶体金法）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94人，营业收入为224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8900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(序号: 257: β -巯基乙醇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上海麦克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69 人, 营业收入为 125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3610 万元, 属于大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二、理化检测

三、细菌检测

以上企业, 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其余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造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先锋朗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.06.04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